

法学概论

主 编：袁凤岐 王兆富
张文汉 刘小平
刘景辉 卢 炬



蓝天出版社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5
第一节 法的起源	5
第二节 法的本质	10
第三节 剥削阶级法的历史类型	15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	2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及作用	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	3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	4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适用	48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57
第三章 宪法	67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67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经济制度	73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85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9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94
第四章 刑法	106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106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112
第三节 犯罪构成和类推	115

第四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26
第五节	故意犯罪阶段·····	130
第六节	共同犯罪·····	135
第七节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139
第八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46
第九节	犯罪的种类·····	158
第五章	民法 ·····	176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7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8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89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94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11
第六节	诉讼时效·····	219
第六章	婚姻法 ·····	222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22
第二节	结 婚·····	226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30
第四节	离 婚·····	233
第七章	经济法 ·····	237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37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3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242
第四节	几种重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247
第五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262
第八章	行政法 ·····	266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渊源·····	266

第二节	我国行政管理的主体·····	271
第三节	国家行政管理活动及其法律监督·····	277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89
第九章	军事法 ·····	301
第一节	军事法概述·····	301
第二节	我国的兵役法律制度·····	305
第三节	军事行政法律制度·····	318
第四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构成与处罚·····	329
第十章	诉讼法 ·····	341
第一节	诉讼的概念、共有原则和证据·····	34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35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376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396

导 论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它是专门、系统、全面地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产生、本质、形式、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当法律随着阶级的产生并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成文法和职业法学家以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其后，又随着社会和法律的发展，对法律研究范围日益扩大，到近代，法学才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由于国家的历史类型及其具体情况不同，加之受不同法学思想的影响，各国对法学体系的构成和部门法的分类不尽一致。目前我国法学界将法学体系一般划分为：法学基础理论、法学思想史、法律制度史、比较法学、各个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等分支学科。其中有的学科尽管沿用了传统的名称，但其性质、体系及内容则有质的不同。法学的分支学科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和法学研究的发展，以及国际交往的增多，还会出现一些新的分支学科或边缘学科。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而以法律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法学，都是建立在不同形式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

上，反映本阶级的法学观并为其阶级利益辩护的。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础和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公开申明自己的职能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服务，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

当今世界有两种根本对立的法学，这就是无产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资产阶级法学同其它剥削阶级法学一样，曾经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其中不乏有科学价值的观点，在人类历史中有一定积极作用，但由于受时代特别是受其阶级的局限性，从根本上说没有也不可能对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作出真正的科学解释。十九世纪中期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特别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学观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法学的创立和发展，在法学领域中引起了革命性变革，彻底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学及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反科学、反人民的性质，对事关法律的一系列过去被剥削阶级法学家根本歪曲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给予了科学的阐明，划清了它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根本对立的原则界限。

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学是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指导下和在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中创立和发展起来的，其间虽然经历了一个复杂曲折的过程，但还是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特别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之后，其发展速度之快，涉猎范围之广，探讨问题之深，研究成果之多，都为过去所未有。我国法学必将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发展而获得更大发展。

法学概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重要内容。法学概论就是法学的各主要学科的要略和梗概，或者说是综合性的概述。它不同于法学基础理论。法学基础理论是研究法学学科的理论基础，在整个法学体系中起指导作用。法学概论一般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和主要的部门法学，以及国际法学。本教程内容比较广泛，前有导论，后列十章。导论主要讲述法学研究的对象、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法学的阶级性、法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无产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的根本对立，法学概论的体系、内容、学习方法及意义。第一、二章主要讲述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学的基本原理和社会主义法的制定与适用。第二章集中讲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至十章分别讲述我国主要的部门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军事法、诉讼法）调整的对象、建立的原则和主要内容。考虑到教学对象的需要，国际法没有列入本教程。可见，法学概论是学好法学的引论或入门。

法学概论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和实践性。学习法学概论首先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法学虽然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它与其它许多学科，诸如社会科学中的经济学、民族学、伦理学、心理学等，自然科学中的物理学、生物学、医学等，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尤其与哲学的关系更为紧密。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是无产阶级法学的理论基础。它为法学的研究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反过来，法律研究的科学成果又进一步验证和丰富了它的基本内容。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就是用唯物的观点和辩证的方法，不是用唯心的观点和形而

上学的方法，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其次，学习法学概论必须从无产阶级立场出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清除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影响。那种企图用客观主义态度作所谓“纯学术”的探讨是不能正确理解和阐明各种法律问题的。第三，学习法学概论必须坚持联系实际。只有这样，才能在学习中掌握法学概论内容的真谛，把书本知识变成自身知识，进而转化为法律意识和用法能力。

学习法学概论至少有以下意义：（1）有助于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法学概论论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则，介绍了我国宪法和主要部门法的基本知识，这对我们正确认识法律制裁和反对什么，保护和支
持什么，克服头脑中的无政府主义和法律虚无主义，提高法律意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重大意义。（2）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量事实说明，社会上许多不文明不道德的行为以及违法犯罪的行为同缺乏法律知识、守法观念淡薄有着内在关系。因此，学习法学概论对教育公民有理想、有道德、守纪律，知法、守法和依法办事，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将起重要作用。（3）有助于保障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保障国家、集体、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需要用法律来调整。当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也需要法律来保护。法学概论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最为基本的法律依据。因此，学习法学概论，既是保障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顺利发展的需要，又是维护国家、集体和我们个人的合法权益的需要。

第一章 法的起源、本质 和历史类型

第一节 法的起源

一、法的概念

“法”这个汉字的古体字为“灋”。东汉许慎所著《说文解字》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音志）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据此，在古代汉语中，“法”字与“刑”字通义。“法”从水，从去，意味着公平、正直。“廌”，传说中的一种神兽，其形如牛，头生触角，生性正直，遇有不平，便以角相触，古时审判案件以被廌触者为败诉。“法”常和“律”联系在一起，组成“法律”一词。清朝段玉裁所著《说文解字注》说：“律者所以论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一，故曰均布也。”《唐律疏议·名例篇》指出：“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可见，“法”和“律”基本通用。近代汉语中，既可单用“法”和“律”说明同一概念，也可把“法”和“律”二者组合为“法律”一词使用，说明同一概念。

现代汉语中的“法律”有广狭两种意义，广义上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上的“法律”。是专指

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的文件。目前，我国在教学和科学研究过程中，一般都把广义上的“法律”称为法，而把狭义上的“法律”称之为法律。在法的定义中包含着下述含义：

第一，法是行为规范。行为规范是指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用以约束人们行为的特定标准。它也称为行为准则和行为规则。

第二，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它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用以约束全体公民的行为规范，它不同于在社会现实生活中所存在着的其它社会行为规范。

第三，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法的执行和遵守，都是以国家强制的力量做后盾。这是法与其它社会规范的显著区别之一。

二、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在人类社会历史上，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漫长的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国家，也没有法这类特殊的社会规范。但并不是等于说原始社会就是一种无组织、无秩序的社会。原始社会也有适合于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同自然作斗争的能力很小。为了生存和繁衍，人们只能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共同生产和生活：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人们之间处于一种原始

的平等互助的关系，氏族公社就成为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组织。氏族是以人们的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类社会自然形成的原始组织形式。它也代表一种社会权力，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的发展阶段，这种权力始终代表着整个氏族社会的发展阶段，代表着整个氏族社会的利益，为整个氏族社会的利益而行使。在氏族社会中，随着人口的增加，一个胞族分为若干个氏族，若干个胞族形成部落，若干个部落结成部落联盟，以此形成氏族社会的组织体系。在氏族社会的组织体系中，还没有专门从事管理的特殊机构，全体氏族成员参加的氏族议事会是它的最高权力机关，一切重大事情都由全体氏族成员平等地讨论决定，氏族首领也由全体氏族成员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氏族首领同氏族成员一样平等地参加劳动和分配劳动产品，同时负责处理日常事务，领导和指挥对外战争，不享有任何特权。氏族成员在社会中的这种原始的平等关系，是由生产资料氏族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与上述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相适合，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表现为氏族习惯。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步地、自发地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为全体社会成员所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人们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自然的必然性支配的，没有多少自己选择的自由，由于生产上的要求，生理上的要求、伦理和宗教的要求，都混杂在一起，迫使人们必然无条件地遵守各种约定俗成的习惯。从原始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产生，并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习惯，主要是关于共同劳动和平均分配的习惯；关于婚姻、家庭和亲属制度方面的习

惯；关于管理公共事务的习惯；关于财产继承的习惯；关于解决社会纠纷的习惯；关于维护共同利益的的习惯；关于宗教仪式和各种禁忌的习惯等。这些习惯平等地保护着和约束着氏族每一个成员，因而，它们没有阶级性，是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反映。维持和实施这些习惯，靠的是氏族首领以个人的才能和品德而享有的威信，靠的是传统习性和人们内心中形成的道德信念以及社会舆论的力量，而不需要特殊的强制机关来保证，人们都能自觉的遵守。这些社会规范对于维系人们的血缘关系，促进原始社会的繁荣和发展曾起过重要的作用。

但是，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氏族“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因为它存在的前提是生产力的极不发达，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及其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必将趋于消失，而逐渐被国家和法所代替。

（二）法产生的历史原因

法的产生在世界各国虽因历史条件不同而各具特色，但仍有它的一般规律，法是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与国家同时产生的。

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促成了两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手工业先后与农业分离，成为各自独立的生产部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特别是金属工具的使用，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一方面使原始社会中的每一家庭逐渐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于是，在氏族婚姻制度发展为一夫一妻制而分裂为一家一户的小家庭的同时，原来的共同劳动也逐渐变为一

家一户的个体劳动。个体劳动必然要求财产私有。结果，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逐渐成为各家各户的私有财产，并开始了个体家庭私有制。另一方面，人们的劳动能提供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于是过去被杀掉或吃掉的俘虏被保存下来，把他们变成奴隶，强迫他们劳动，就成为有利可图的事。这样，社会开始分裂为两大对立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

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之间的利害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在经济上占支配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进而取得政治上对整个社会的统治权力，镇压奴隶的反抗，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不仅需要建立一套新的包括军队、警察、监狱等特殊暴力机关即国家来代替旧的氏族组织，而且还要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许多不同于原始社会习惯而只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并以国家的强制力迫使社会成员一体遵行，用以调整奴隶社会的社会关系，确立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新的社会规范，就是奴隶制的法。可见，法的产生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从氏族习惯到习惯法，以后又从习惯法到成文法的演变和发展过程。这是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最初的法律是由奴隶主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即所谓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

法和氏族习惯都是约束人们的行为规范，都是用于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准则，而且法和习惯在历史渊源上也有着紧密的联系。但它们之间又有许多本质的区别。其主要区别是：

第一，两者产生的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

可的；氏族习惯是约定俗成的，是在共同的社会劳动和生活中自发地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第二，两者所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氏族习惯植根于原始公有制，法则是在私有制的土壤上生根、发芽、成长的。

第三，两者所体现的意志不同。氏族习惯是全体社会成员的意志表现，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法只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它反映了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对立，具有鲜明的阶级属性。

第四，两者的适用范围不同。法一般运用于一定地域中所有居民，即适用于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居民，而不分其属于何种血缘；氏族习惯则仅适用于同一血缘的所有成员，一般不以地域为准。

第五，两者的实施方式不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氏族习惯是靠社会成员自觉遵守，社会舆论、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的力量等因素保证实施的。

第二节 法的本质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列宁说：“法律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他还明确地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列宁清楚的指明了法的本质，是对法的本质所作的深刻揭示和科学的高度概括。

所谓意志，就是具有一定目的的意识。在阶级社会里，

由于人们的经济和政治地位的不同，各阶级都有不同的物质利益，因而各种意识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体现着不同阶级的愿望和要求。这种愿望和要求，以及为实现这种愿望和要求而自觉的活动的心理状态，就是每个阶级的意志。在阶级社会中，并非任何一个阶级都能把自己的意志反映到法中，只有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将其阶级的意志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

法所代表的统治阶级的意志，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愿望和共同利益，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人或少数人的利益，或某些人的愿望和要求。因此，统治阶级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必须以其阶级的整体利益为重，毫无例外地遵守法律，而决不允许凌驾于法律之上为所欲为。对那些任意追求个人私利而危及统治阶级共同利益的人，无论是谁都要追究法律责任。这种现象，绝不是说有超阶级性。对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的犯罪进行制裁，正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法虽然不可能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的表现，更不可能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但是，并不等于说，被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对法的形成没有影响。例如，在资产阶级法中，常常包含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并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它，但这并没有改变法的本质。法既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就必然直接反映着阶级斗争的实际力量的对比，并受这种力量的制约。在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和深刻的情况下，资产阶级权衡利弊，为了保证自己最根本的利益，不得不在其法律的一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利益，

企图以此来巩固其统治；另一方面，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借以缓和阶级矛盾。因此，从本质上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二、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它不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是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经济利益，在社会生活中除了法之外，还规定了多种多样的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教规、习惯以及社会团体的章程、规则等。但是，只有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这就是把统治阶级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的含义。就是说，统治阶级不仅要依靠国家暴力，而且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经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成为规范化、条文化的国家法律，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从而获得全社会一体遵行的普遍效力。因此，在阶级社会中，不是任何阶级的意志都能上升为法律，关键在于是否掌握国家政权。凡是没有掌握政权或已失掉国家政权的阶级是不可能把自己的意志奉为法律的。

三、法是统治阶级的工具

法作为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特殊的社会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广泛的作用。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正是借助于法的这种作用，积极引导社会朝着符合于自己意志和利益的方向发展。

法的首要作用是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总是把法的锋芒指向被统治阶级，利用法建立起对被统治阶级的统治和镇压关系，使之合法化、固定化，把被统治阶级的行为控制在统治阶级许可的范围内，迫使他们服从现存的国家政权和整个社会秩序，如有越轨行为，就以国家暴力予以镇压。

法的另一个作用是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既有共同的利益关系，又有着这样或那样的矛盾。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往往用法律形式确定与同盟者的某些利益和要求，解决与同盟者之间的矛盾，以争取同盟者的支持。

法的再一个作用是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统治阶级作为一个多层次结构的整体，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其不同阶层、集团的人们之间，各个成员之间，个人与整体之间，也存在着各种矛盾和冲突。解决这些矛盾和冲突，增强内部团结，是统治阶级巩固自己统治地位的重要方面。统治阶级正是利用法，规定国家政权机构及其组织活动原则，以及统治阶级成员的相互关系和权利、义务，来确保统治阶级成员的民主权利，解决内部因财产、婚姻等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防止统治阶级中的个别成员或集团以权谋私，渎职肇事，以促进其经济的发展，保护国家制度免于因其内部成员的不法行为而遭到破坏。

由此可见，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虽然它们的阶级性质不同，但其基本作用是相同的，都是统治阶级的工具。